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巧玲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925民初701号原告郑研与被告何杰、李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曾多次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未果，邮寄相关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人在家，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何杰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